

5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的星甸街道 2023、2024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星甸街道 2023、2024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92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2 日